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水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泰鵬

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